

交银人寿附加团体交银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附加团体交银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投保前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适用条款】

本产品说明适用条款名称为交银人寿附加团体交银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

【保障范围】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其实际的住院日数乘以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住院医疗补贴。

意外住院医疗补贴的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180日，累计给付日数达到180日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需住院或接受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 (7)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接受牙科护理，或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以及类似非医疗性的服务；
- (11) 被保险人助听器、义眼、义肢或其他辅助器械的装配；
- (12)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5.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6 释义”、主合同“保险事故通知”、主合同“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主合同“年龄错误”内容。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 1 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附加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实告知】 适用主合同条款。

【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期。

【犹豫期】 本产品无犹豫期，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利益演示

康先生，任职公司行政人员，45 周岁，公司为其投保了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交银人寿附加团体交银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险期间 1 年，保费及保单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责任	保单利益	年交保险费
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	10 元/日（180 日为限）	5.7